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卓育欣
電話：1999#6373
電子信箱：angelcho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211925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及法規命令修正條文各1份(11925600A00_attch1.pdf、119256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「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102年5月3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5031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一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2年5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50317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修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班級學生人數及總人數。（修正條文第3條）

(二)修正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之申請主體。（修正條文第4條）

(三)修正各類實驗教育申請期程及申請書應載明事項之內容。（修正條文第5條）

(四)修正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場地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6條）

(五)修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有關家長代表範圍及列

席陳述意見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8條及第9條）

(六)修正實驗教育機構名稱之規範。（修正條文第12條）

(七)增訂實驗教育學生轉出、入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14條）

(八)修正實驗教育學生申請使用設籍學校設施、設備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15條）

三、檢送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各一份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/06/10 17:59:42